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区松材线虫病注干打药防治服务）-5 分标

项 目 编 号：GGZC2026-G3-810049-GXSJ

采 购 人（甲方）：桂平市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桂平市林业局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桂平市林业局

乙方：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为科学综合治理松材线虫病，控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概况

- 1、项目名称：桂平市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区松材线虫病注干打药防治服务）-5分标
- 2、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49-GXSJ。
- 3、性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第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工作实施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项目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项号	标项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数量 (瓶)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小计 (元) ③= ①×②
1	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桂平西山风景名胜保护区重点保护区松材线虫病注干打药防治服务)-5 分标	桂平市西山风景名胜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的 6484 株松树注干打药进行第二次注干打药	采购阿维菌素乳油注干剂 27948 瓶 (50 毫升/瓶) 并对服务范围内的松树打孔注药任务及疫情监测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注干工作, 施药区域内松木成活率需达到 $\geq 95\%$ 。	27948	27.66	773041.68
合计						773041.68 元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 (大写) : 柒拾柒万叁仟零肆拾壹元陆角捌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 每瓶阿维菌素乳油注干剂均包含药剂、运费、装卸费、注药人工费、疫情监测服务费、税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 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第四条、质量要求

1. 松树注射免疫剂注射后 3 至 4 个小时完全吸收, 施药区域内松木成活率达到 $\geq 95\%$ 。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

件进行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将取消乙方承办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方负责赔偿；甲方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采购阿维菌素乳油注干剂：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交货；(2) 打孔注药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3) 质量要求：注药区域内松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

第七条、付款方式

1、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付款方式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向服务方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进场开工服务、资料收集、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开展。

(2) 其余款项，待乙方完成作业工作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须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3) 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结算方式：单价固定，最终支付合同金额=成交单价*经确认实际注药数量）。

(4) 本项目结算方式：单价固定。

最终支付合同金额=成交单价*经确认实际注药数量。

(5) 注干施工至核查验收期间，所有注干松树经检测确因松材线虫病致死的松树（注药前的枯死树不计在其中），超出本合同约定注干

松树总数 1% (不含 1%) 的染疫松木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疫木清理作业。

第八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货物名称、数量及技术要求：

(1) 名称：阿维菌素乳油注干剂；

(2) 数量：27948 瓶；

(3) 技术参数(有效成分含量、产品规格、用法)：①有效成分含量：阿维菌素乳油含量 5%，有效成分(阿维菌素) 2.5 克/瓶；②产品规格：50 毫升/瓶，每一瓶配置 1 个防病孔塞，孔塞长度约为 6cm*0.65cm；瓶嘴长度(瓶口封头除外)不低于 6cm，瓶嘴中间直径不高于 0.7cm；③用于树干打孔注射。

(4) 树干注药

适用范围：适用于需要重点保护、染疫风险较大的松树，或疫情小班中的大径级松树。

作业要求：作业对象以直径 15cm 以上的松树。

采用钻孔插瓶注药：依据插瓶口径大小用背负式打孔注药机或手钻(针头孔径 5-10mm) 在树干离地面 50-100cm 处，依据树干直径钻适当数量 5-8cm 深的孔，并依次插上装有 5%阿维菌素乳油药剂的药瓶，等药液吸收完后将插瓶取下集中处理，并用木塞封闭孔口。

2、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施药工作，并提供施药设备及附属材料。根据松树的胸径不同，注射不等的剂量，安装标记牌。每株松树施药后，必须进行信息登记(包括施工林地所处地理位置、标号、胸径、生长情况、注药量等)，施药完成后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制作相关数据材料档案交付采购人留存。

负责实施注药作业，在作业中应做到：

- (1) 钉二维码标签及编号，采取一树一证；
- (2) 根据编号尺量胸径，实施分药；
- (3) 钻孔、插瓶；
- (4) 拍照上传至数据平台系统；
- (5) 待注药吸收完后回收药瓶；
- (6) 完成数据档案汇总。

3、服务范围：桂平市西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保护区的 6484 株松树注干打药进行第二次注干打药。

4、竣工验收：服务结束后，由桂平市林业局邀请自治区、贵港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等专家、桂平市林业局专业技术人员、西山风景区管理处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检查验收，采用现场抽查、检查数据记录，结合平时监测记录，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第九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提供综合治理服务所需的地形图等，界定松材线虫病发生范围；
- (2) 提供资金；
- (3) 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 (4)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 (5) 负责工程的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和验收；
- (6) 协助乙方解决运输疫木使用道路的问题，但如果产生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

(2) 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

(3) 自备注干工具和工人食宿，费用自理。

(4) 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

(5) 在甲方、第三方监理公司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开展施工作业。如果乙方不按要求实施除治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还不达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服务，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人身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7)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准时完工，因此引起疫情扩散的，甲方将不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完成本项目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

2、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若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八条服务内容，造成项目延误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故意行为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公司巡查发现乙方不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提出整改要求超 3 次还不能按要求施工的，可取消本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桂平市林业局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45号

电 话：0775-3380828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远展街1号22幢401室

电 话：0571-89266583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杭州市余杭区农村商业银行塘栖支行

账 号：201000124614759

日期：2026年6月18日